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太原炬能收购盾安节能原拥有的永济市冷凝热利用及供热管网BOT工程项目（以下称“永济项目”），太原炬能分四期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盾安节能指定账户，且在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款项。

2014年3月13日，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就永济项目转让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签署当事人介绍

1、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东安路街28号1幢208号

法定代表人：付卫亮

注册资本：11,2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修、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

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仅限太原市）。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盾安节能及太原炬能现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并在商谈后续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原协议中就太原炬能尚未支付的永济项目转让价款，太原炬能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除本补充协议有明确修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本补充协议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在原协议下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3、本补充协议自获得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协议签署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此次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推动双方开展后续合作，为公司进一步整合节能业务相关资源奠定了基础。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永济项目的业务进展不会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为协议签署双方开展后续合作奠定基础，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